中国音乐学院

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20241118**

**比选人：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_Toc176696115)** [1](#_Toc176696115)

**[第二章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_Toc176696116)** [4](#_Toc176696116)

**[1、总则](#_Toc176696117)** [7](#_Toc176696117)

**[2、比选文件](#_Toc176696118)** [7](#_Toc176696118)

**[2.1比选文件](#_Toc176696119)** [7](#_Toc176696119)

**[2.2比选文件的澄清](#_Toc176696120)** [7](#_Toc176696120)

**[2.3比选文件的修改](#_Toc176696121)** [7](#_Toc176696121)

**[3、响应文件](#_Toc176696122)** [8](#_Toc176696122)

**[3.1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_Toc176696123)** [8](#_Toc176696123)

**[3.2响应文件内容](#_Toc176696124)** [8](#_Toc176696124)

**[3.3响应报价](#_Toc176696125)** [8](#_Toc176696125)

**[3.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_Toc176696126)** [9](#_Toc176696126)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_Toc176696127)** [9](#_Toc176696127)

**[4、开标及评审](#_Toc176696128)** [9](#_Toc176696128)

**[4.1开标时间和地点](#_Toc176696129)** [9](#_Toc176696129)

**[4.2开标程序](#_Toc176696130)** [10](#_Toc176696130)

**[4.3评审小组](#_Toc176696131)** [10](#_Toc176696131)

**[4.4评审原则](#_Toc176696132)** [10](#_Toc176696132)

**[4.5评审](#_Toc176696133)** [10](#_Toc176696133)

**[4.6定标方法](#_Toc176696134)** [10](#_Toc176696134)

**[5、合同签订](#_Toc176696135)** [11](#_Toc176696135)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_Toc176696136)** [12](#_Toc176696136)

**[3.1远程支持服务内容及要求](#_Toc176696137)** [13](#_Toc176696137)

**[3.2 现场支持服务](#_Toc176696138)** [14](#_Toc176696138)

[3.2.1 虚拟化云平台功能巡检 14](#_Toc176696139)

[3.2.2 虚拟化云平台故障处理 14](#_Toc176696140)

[3.2.3 虚拟平台层的网络配置 15](#_Toc176696141)

[3.2.4 虚拟平台集群搭建 15](#_Toc176696142)

[3.2.5 虚拟化平台主机操作系统安装或升级 15](#_Toc176696143)

[3.2.6 跨虚拟化平台间的虚拟机迁移 15](#_Toc176696144)

[3.2.7 Vcenter 搭建及版本升级 16](#_Toc176696145)

[3.2.8 虚拟化平台监控/备份平台部署服务 16](#_Toc176696146)

[3.2.9 现场备件库服务 16](#_Toc176696147)

[3.2.10 服务评估报告 16](#_Toc176696148)

**[3.3 SLA 服务等级要求](#_Toc176696149)** [17](#_Toc176696149)

[3.3.1指标要求 17](#_Toc176696150)

[3.3.2 故障标准定义以及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故障标准定义： 17](#_Toc176696151)

**[3.4 其他要求](#_Toc176696152)** [18](#_Toc176696152)

[3.4.1 供应商团队要求 18](#_Toc176696153)

[3.4.2 在技术应答时，供应商需结合我方要求，提供具体的维护方案。 18](#_Toc17669615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6696155)** [19](#_Toc176696155)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_Toc176696156)** [20](#_Toc176696156)

**[一、报价部分](#_Toc176696157)** [21](#_Toc17669615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176696158)** [22](#_Toc176696158)

[三、申 请 书 23](#_Toc176696159)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_Toc176696160)** [25](#_Toc176696160)

**[五、企业基本情况](#_Toc176696161)** [26](#_Toc176696161)

**[六、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_Toc176696162)** [27](#_Toc176696162)

[业绩案例一览表 27](#_Toc176696163)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_Toc176696164)** [28](#_Toc176696164)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_Toc176696165)** [30](#_Toc176696165)

**[十、履约情况承诺书](#_Toc176696166)** [31](#_Toc176696166)

**[十一、技术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_Toc176696167)** [32](#_Toc176696167)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176696168)** [33](#_Toc176696168)

**[采购合同书](#_Toc176696169)** [34](#_Toc176696169)

[合同一般条款 36](#_Toc176696170)

**[合同特殊条款](#_Toc176696171)** [40](#_Toc176696171)

**[第六章 评审办法](#_Toc176696172)** [41](#_Toc17669617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比选邀请**

现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部门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方式：010-64887422

2、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

3、比选编号： 20241118

4、预算金额：27.45万元

5、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要求** |
| 1 |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部门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 | 1 | 一年期维护服务 |
| **详见技术要求** | | | |

6、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2024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年 12 月 27 日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

9、开标时间：依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

10、获取比选文件地址：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网站：wlzx.ccmusic.edu.cn

电话：010-64887422

联系人： 王老师

**第二章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
| 3 | 服务/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提供1年期维护服务 |
| 4 | 比选范围 | 本次采购为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对中国音乐学院虚拟化云平台进行维护。具体包含：  ①一期虚拟化平台硬件包括三台HP DL388G8服务器，目前部署VMware的vSphere6.7版本。  ②二期虚拟化平台硬件包括15台华为RH2288H服务器，目前部署VMware的vSphere6.7版本。  ③超融合平台包括8台联想SR650服务器，目前部署VMware的的vSphere7.0和vSAN7.0版本 |
| 5 | 资金来源 | 校内专项经费 |
| 6 | 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12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正本，3份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或JPEG格式。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服务商/供应商简称+比选编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 | 2024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64887422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11时（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 | 依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 |
| 13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 |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详见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服务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比选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1.4比选内容：详见报价一览表。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

服务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服务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供应商。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服务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2服务商/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服务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3.3服务商/供应商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服务商/供应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服务商/供应商发送。服务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比选文件；

3.1.2比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响应文件内容**

**3.2.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申请书

（4）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5）企业基本情况

（6）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8）企业经营状况

（9）履约情况承诺书

（10）技术部分

**3.2.2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比选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服务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服务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2）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服务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3响应报价**

3.3.1 服务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等情况自主报价。

3.3.2 服务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视为已包括：服务人员工资、食宿、差旅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

1.申请人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详见第四章报价表格式）。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服务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资质附的报价函上标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3.5.2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服务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服务商/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服务商/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6.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3.6.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服务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6.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比选人验证。

**4、开标及评审**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服务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1.2服务商/供应商须出示的证件：

（1）服务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服务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出示）；

4.1.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如发现服务商/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开标程序**

比选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l）比选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公布服务商/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比选人代表、服务商/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4.3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4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定标方法**

4.6.1比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单位。

4.6.2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4.6.3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5、合同签订**

5.1比选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为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国音私有云及超融合监测运维服务。具体包含：

一期虚拟化平台硬件包括三台HP DL388Gen8服务器，目前部署VMware的vSphere6.7版本。

二期虚拟化平台硬件包括15台华为RH2288H服务器，目前部署VMware的vSphere6.7版本。

超融合平台包括八台联想SR650服务器，目前部署VMware的的vSphere7.0和vSAN7.0版本

通过虚拟化云平台实现资源池化，构建高可用、高性能、高扩展和易维护的 IT 基础资源平台，以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根本条件上满足当前办学业务中越来越高的要求。加强学校的网络管理责任，实现网络应急预案，提升学校基础应用系统底层架构故障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

为保障云平台的正常运行，供应商需要提供如下服务：

**3.1远程支持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 事件响应及处理
* 提供固定的联系人进行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以及借助其他技术手段进行网络支持服务。
* 故障响应及处理
* 提供固定的联系人进行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间参照 SLA 服务等级要求中故障响应恢复标准。
* 对音乐学院虚拟化平台的任何问题与故障进行响应、跟踪、支持以及分析，并提供有效的建议或解决方案直至问题与故障解决。问题与故障解决完毕须向音乐学院提交相应文档报告。

服务方式：

7×24提供相应网络在线服务及E-mail等在线解答；

7×24固定人员/团队随时提供支持；

服务商负责协调各方面技术人员解决故障或咨询内容；

制定相应故障级别管理制度，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3.2 现场支持服务**

### 3.2.1 虚拟化云平台功能巡检

平台功能巡检服务需要供应商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的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 供应商提供巡检服务，并针对中国音乐学院虚拟化平台特点制定主动维护计划，且按计划开展常规巡检，完毕后按要求提交中国音乐学院认可的月、季度的巡检报告并根据巡检报告提出优化建议或风险消除建议。

每次巡检完成后，巡检报告未经中国音乐学院相关负责人员签字，视为未巡检。

巡检方案及巡检报告需提前与中国音乐学院沟通制定，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日志、系统配 置参数、CPU、内存、存储、网络、基础层环境等状态情况，分析主机、集群资源是否合理利用，给出检查结果和建议性报告，发现问题需跟踪处理，定期与中国音乐学院进行系统运行情况回顾，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每年不少于 4 次与中国音乐学院进行系统维护回顾，总结维护服务工作。

巡检要求对虚拟化平台进行总体检查，包含功能性检测和底层环境的检查，发现隐患需制定短中长期解决方案，与中国音乐学院沟通并确认后，配合中国音乐学院进行实施解决。

供应商必需按照中国音乐学院要求准时开始每次服务工作，向中国音乐学院提供完整的服务工作计划安排表及详细的工作内容表，由中国音乐学院主管人员对全保服务工作计划及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后，供应商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在服务工作时间进行维护。

每次巡检后提供巡检总结，经中国音乐学院技术人员签字认可后生效。

### 3.2.2 虚拟化云平台故障处理

平台故障处理服务需要按照中国音乐学院 SLA 服务等级要求进行 7\*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为用户提供现场的故障排除、故障处理、快照恢复及系统保障等技术支持服务。

VMware 虚拟化平台如遇未知故障导致系统瘫痪需进行问题升级，要求高级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由于硬件故障或搬迁等需求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团队应及时、迅速、高质高效的处理问题，利用最佳实践提供可行性方案或建议。

对虚拟化云平台的任何问题与故障进行响应、跟踪、支持以及分析，并提供有效的建议或解决方案直至问题与故障解决。问题与故障解决完毕须向中国音乐学院提交相应报告。

### 3.2.3 虚拟平台层的网络配置

对于中国音乐学院虚拟化平台现有虚拟化网络进行 Vlan 新建及更改。按照中国音乐学院要求及流程， 制定变更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实施操作。

### 3.2.4 虚拟平台集群搭建

根据中国音乐学院产能需求增大，虚拟化平台需要进行集群容量的扩容及调减。按照中国音乐学院要求及流程，制定合理的变更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实施操作。保障虚拟化平台运行的稳定性。

### 3.2.5 虚拟化平台主机操作系统安装或升级

软件新版本安装（升级）应需根据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兼容性等，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测试计划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配合相关硬件供应商进行版本升级。

提交补丁安装或软件小版本升级计划及升级方案计划书，明确实施过程、实施时间 以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

提出补丁安装或软件小版本升级过程中需要中国音乐学院进行配合的工作及要求。在安装或升级完成后，应在 3 日内配合中国音乐学院进行全系统测试。

### 3.2.6 跨虚拟化平台间的虚拟机迁移

针对不同 Vcenter 间的 VMware 虚拟机迁移，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测试计划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配合应用进行相关测试。

提交迁移计划方案计划书，明确实施过程、实施时间以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

提出中国音乐学院进行配合的工作及要求。

在迁移完成后，应在 3 日内配合中国音乐学院进行全系统测试。

### 3.2.7 Vcenter 搭建及版本升级

根据中国音乐学院需求或实际现状对现有 Vcenter 安装或升级。按照中国音乐学院要求及流程，制定合理的变更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实施操作。

### 3.2.8 虚拟化平台监控/备份平台部署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要根据中国音乐学院的需求或实际现状部署虚拟化监控平台；部署虚拟化硬件及业务监控平台；部署虚拟化备份平台。

### 3.2.9 现场备件库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要在中国音乐学院提供现场备件库服务，以保证故障时能够保证备件的第一时间更换。发生服务器或光纤交换机硬件损坏，供应商应确诊损坏的硬件，处理硬件更换的相关事宜，至少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损坏硬件的确诊、制定更换备件的操作计划。并保证备品备件充足，硬件更换操作由供应商完成。

现场备件库需包含但不限于华为服务器硬盘、内存、电源、网卡以及交换机模块等，每种备件的数量不少于2个，当备件使用后，供应商应立即补齐。

### 3.2.10 服务评估报告

每月提交月度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总结报告。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月故障处理记录、本月监控告警情况、上月遗留工作完成情况、下月工作安排，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当月 SLA 服务指标达成情况，本月系统总体运行情况，资源使用分析，各集群运行情况，备件更换情况，主动分析、建议等。

季度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运行情况；资源使用分析；各集群运行情况，备件更换情况，建议、下季度工作安排等。

**3.3 SLA 服务等级要求**

### 3.3.1指标要求

**系统可用性：**月度及全年系统可用性指标需达到 99.98%，可用性计算公式为： (1-(非计划停机时间/月系统总运行时间))%，月系统总运行时间=365 天\*24 小时\*60分钟/12 月。

**系统可靠性：**月度及全年系统可靠性指标需达到 99.96%，可靠性计算公式为：

(1-(故障处理时间/月系统总运行时间))%，月系统总运行时间=365 天\*24 小时\*60 分钟/12 月。

备注：由其他系统或者网络原因引发的本系统用户不能正常使用时间或者故障时间 不计算在内；

计划性停机时间不计算在内。

### 3.3.2 故障标准定义以及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故障标准定义：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 障 描 述 |
| 一级 | 系统设备或软件处理能力完全或部分丧失，导致系统不可操作甚至瘫痪，对系统用户的业务使用有严重影响，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包括中国音乐学院要求作为一级故障/问题处理的其它情况。 |
| 二级 | 系统设备或软件处理能力部分丧失或性能下降，造成系统部分功能故障，对部分系统用户的业务使用有较大影响。 |
| 三级 | 系统设备或软件处理能力下降或恶化，造成系统非核心功能故障。 |
| 四级 | 系统设备或软件处理能力下降，但系统用户业务使用正常。 |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现场支持响应时间 | 故障恢复时间 |
| 一级 | 即时响应 | 30 分钟内到现场 | 90 分钟内解决 |
| 二级 | 即时响应 | 90 分钟内到现场 | 2 小时内解决 |
| 三级 | 10 分钟响应 | 2 小时内到现场 | 4 小时内解决 |
| 四级 | 30 分钟响应 | 3 小时内到现场 | 8 小时内解决 |

**3.4 其他要求**

### 3.4.1 供应商团队要求

供应商团队至少有 2 名固定工程师（含 1 名高级工程师）及 1 名售后经理随时响应中国音乐学院需求。需提供固定工程师的每日（含工作日与非工作日）排班计划（含主备角色）、 电话联系方式及邮箱联系方式。

工程师负责环境搭建、主机操作系统及虚拟机的安装、配置、调试等操作以及巡检、 故障处理、实施等工作，并具备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经验。高级工程师负责解决疑难问题、故障处理及根本原因分析和制定调优方案等工作，并具备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

供应商为中国音乐学院提供稳定的技术团队，且不能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中国音乐学院并经中国音乐学院认可后可进行更换。

工程师需具有 VCP 认证或 VCAP 认证。

供应商需在北京地区具有技术能力支持中心，可以在本地技术中心向中国音乐学院提供技术能力支持。

### 3.4.2 在技术应答时，供应商需结合我方要求，提供具体的维护方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服务商/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内容 | 报价 | 质保期/货物 | 服务时间/服务 | 服务/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服务商/供应商名称：

服务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服务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服务商/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比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服务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申 请 书

致:（比选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比选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代表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报价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服务商/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服务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120日历日。

5.服务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加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 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服务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五、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企业职工情况 | 总计： 人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机构图 | 可另附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

##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即可。**

提供申请之日起前两年时间内承担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注：**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其他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比选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  **担任职位** | **目前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组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经营状况**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申请人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比选，现就有关事项向比选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比选工作安排，遵守比选活动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入围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入围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保证被入围之后不转包、不分包。

7. 若本单位与被委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并声明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工作。

8. 保证入围之后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签约项目的全部服务/货物工作,**未经比选人同意，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其他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比选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9. 保证入围之后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完成服务工作。

10. 保证按响应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比选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本承诺函成为《成交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近3年无不良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协会自律性惩戒。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实施本项目工作任务的目标和工作计划**

**（二）本项目服务/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说明：服务/供货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节 完成该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分工

第二节 工作的范围、内容、要点、步骤和程序

第三节 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第四节 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

第五节 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号比选文件在邀请的3家供应商中比选。经比选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时间：

实施/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

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30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四、付款条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为了保证比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比选人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评审活动，中国音乐学院（以下简称“比选人”）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二）维护比选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四）评审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五）评审和定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选出最佳服务/供货方案和申请人；

（七）最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其响应文件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服务/供货方案合理，能提供最佳的服务/货物。

**二、评审的程序与方法**

（一）准备工作

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1）比选的目的；

（2）比选的范围和性质；

（3）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成交基本条件和在评审过程中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评审小组拒绝某个或全部响应，或者共同做出其他决定，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二）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标书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完全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无效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提供法人委托授权书的；

（4）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未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未提供申请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7）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未提供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的；

（9）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10）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比选报价，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11）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未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问题做出澄清。

2.评审小组可要求申请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申请人比选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不会给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为限。

3.申请人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四）评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成交基本条件从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偏差，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为每一有效响应文件评出总分。

2.每一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按照申请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人进行排序。

3.如评审小组认为必要，可以对申请人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审查的内容是对申请人的技术实力、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4.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审活动的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或申请人登记表；

（4）废标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申请人排序和最终得分；

（6）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分项得分表及各标排名表均必须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若因计算错误致使自行核算的总分与分项分统计结果不符，以分项分的统计结果为准。

**三、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小组依法开展评审活动，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独立做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二）评审小组成员接受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将给予警告，并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继续参加项目的评审。

（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评审工作人员评审期间，不得离开评审地点。

（四）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继续参加项目的评审。

（五）所有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期间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几项保密规定:

1.在评审阶段，所有对外活动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澄清，都必须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严禁任何工作人员或评委擅自进行对外活动。

2.评审小组成员在个人阅评中，除与本次评审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得互相联络，不得随意评论申请人，不得向其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对评审结果带有倾向性的影响。

**四、评分标准**

根据申请人最后综合得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申请人。

**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分配** |
| **价格**  **部分** | 比选  报价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0-10分 |
|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低价优先法（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
| **商务**  **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VMware维护服务项目且每个项目合同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或**含有以Vmware产品为主（占总合同金额95%以上）的项目且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  仅提供1个或未提供合格案例不得分，  提供2个合格案例得1分，每多提供1个合格案例加1分，最高得5分。  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维护设备清单、合同金额以及签署页。 | 0-5分 |
| 服务团队资质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团队具有至少2个VCP认证工程师证书，仅提供2名工程师的VCP认证不得分，每多提供1个加1分，同一工程师既具有VCP又具有VCAP可得3分，最高10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工程师近3个月内缴费证明（社保网站下载的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 0-10分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   1. 具有Broadcom合作伙伴 SELECT级别及以上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 2. 具有Zabbix合作伙伴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 3. 具有ISO9001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 4. 具有ISO 20000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 5. 具有ISO 27001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 | 0-10分 |
| **技术**  **部分** | 系统  巡检 | 依据系统巡检方案的完备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系统巡检方案完善、合理得11-15分；  系统巡检方案一般得6-10分；  系统巡检方案较差得0-5分； | 0-15分 |
| 现场  服务 | 依据现场服务方案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服务方案完善11-15分；  现场服务方案一般6-10分；  现场服务方案较差0-5分； | 0-15分 |
| 紧急服务响应 | 依据紧急服务响应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价：  紧急服务方案完善11-15分；  紧急服务方案一般6-10分；  紧急服务方案较差0-5分； | 0-15分 |
| 监控  与备份平台  搭建 | 依据监控平台的搭建功能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  搭建方案功能完善好7-10分；  搭建方案功能一般4-6分；  搭建方案功能较差0-3分； | 0-10分 |
| 系统  调优 | 依据系统调优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  系统调优方案完善好4-5分；  系统调优方案一般2-3分；  系统调优方案较差0-1分； | 0-5分 |
| 报告  制度 | 依据报告制度的完备性和严谨性进行综合评价：  报告制度完善4-5分；  报告制度一般2-3分；  报告制度较差0-1分； | 0-5分 |
| **合计** | |  | 100 |